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美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美蓉女士计划于2022年9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8%）。

公司于今日收到张美蓉女士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张美蓉女士决定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别 | 持有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张美蓉 | 5%以上股东 | 43,816,902 | 5.09% |

二、股东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美蓉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因张美蓉女士在减持期间内未发生减持，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张美蓉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2、张美蓉女士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张美蓉女士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